

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通過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評估程序為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，並分發填寫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等相關自評問卷，最後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統籌將資料回收後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，記錄評估結果，向董事會提交報告，或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、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。

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並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完成評估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。

114 年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成果：

評估週期	每年執行一次
評估期間	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評估範圍	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(含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)
評估方式	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。 自評以問卷方式進行，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呈現 (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)。
評估結果	董事會績效自評得分：4.86 分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得分：4.86 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得分：4.88 分 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得分：4.88 分 綜合各類別評估結果平均值約 4.87 分，評估項目之「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之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認知」等 6 項略低於各類別評估之平均值，但整體來說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，將依據本次評鑑結果持續強化，提升公司治理成效。